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全體五位董事梁艷煌先生、楊浙先生、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總投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酌情批准：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提呈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最多107,827,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導致者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4,577,000 (97.13%)	1,910,854 (2.87%)	66,487,854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總投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總投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可豁除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經考慮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總投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項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總投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2.	考慮及酌情批准： (a) 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b) 本公司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49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c) 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d)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64,577,000 (97.13%)	1,910,854 (2.87%)	66,487,854

附註： 投票數及投票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贊成第1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第1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由於贊成第2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75%，第2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9,136,000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39,136,0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艷煌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艷煌先生及楊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